

关于采集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年度业绩考核 相关数据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学校 2016 年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安排，为确保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业绩考核工作的公平公正，现就相关数据采集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集原则

（一）学校为主，院（系）为辅。学校通过数据查询和部门协调能够获取的数据，由学校采集；学校没有直接掌握的数据，由院（系）报送相关材料，在学校核实后采用。

（二）规划整合，一数多用。通过有效的规划整合和一次采集，使采集的数据既能用于评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的业绩情况，又能反映实验室和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利用率状况。

二、采集依据

数据的采集以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年度业绩考核办法》和《关于开展实验室和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利用率统计通报工作的通知》为依据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以院（系）为单位提交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验室绩效统计表》和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利用率统计表》电子版、纸质版以及相关支撑材料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(一) 因相关数据涉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业绩考核结果，请各院（系）予以重视，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完整、准确地填报数据、提交支撑材料，并确保来源可靠、查有实据。相关表格可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中下载。

(二) 数据采集的时间段为 2015 年 1 月 1 日—12 月 31 日。

(三)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永涛 梁武

联系电话：82201804 82202312

电子邮箱：xjdshiyanshi@126.com

地址：雁塔校区行政楼 314 室

附件：

1.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利用率统计表
2.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验室绩效统计表

